

证券代码：600456 证券简称：宝钛股份 编号：2016-030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[（2016）陕 03 民初 58 号]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6713147.00 元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尚无法判断《民事调解书》的执行进程及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8 月，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宝钛股份”）就与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下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[（2016）宝中收字第 103 号]。（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）

二、调解情况

2016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了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[（2016）陕 03 民初 58 号]，在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，诉讼双方自愿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：

一、被告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认可拖欠原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6713147 元。

二、被告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将以上拖欠的货款给原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还清。还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汇票（商业承兑仅限于军工各大主机厂所开）。

三、案件受理费 175365.00 元减半收取 87682.50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，

由被告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法院予以确认。该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尚无法判断《民事调解书》的执行进程及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